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所需資料如下：

1. 一份有關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由股東妥善簽署並提供其本人之以下資料：
 - a. 姓名全名；
 - b. 聯絡資料；及
 - c.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

2. 由獲提名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g. 一份由獲提名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作出之聲明書；
 - h.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則需一份概無資料披露聲明書；
 - i. 同意公佈上述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聯絡資料。

送交通知之期限：

上述文件需於(i)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ii)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前七天(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日)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

香港，2021年3月